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689 号建议的 答复

晋能源议函〔2024〕25 号

康彦红代表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兴县建设百万吨千亿级铝镁产业集群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突出低碳发展，转换用能结构

兴县具有较为丰富的风、光资源，适合风电、光电等清洁能源产业发展。近年来，省能源局大力支持兴县因地制宜，积极发展风电光伏发电项目，截至目前，吕梁市已建成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共计 54 个，规模合计 328.95 万千瓦，约占全市电力总装机容量的 28.78%。其中，兴县共有新能源项目 10 个，规模共计 64.6 万千瓦。已投产项目 5 个，规模共计 20.4 万千瓦。其中集中式光伏项目 1 个规模 30MW；集中式风电项目 1 个规模 50MW；分散式风电项目 3 个规模 124MW。在建项目 5 个，规模共计 442MW，包括：集中式光伏项目 2 个规模 200MW；集中式风电项目 2 个规模 200MW；分散式风电项目 1 个规模 42MW。

需要向您说明的是，近年来，国家在新能源开发方面政策进行了调整，从 2021 年起，国家每年发布各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，对各省进行考核，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

家下达的责任权重确定本省年度所必须的新增风光发电并网规模，通过竞争性配置组织实施。按照国家规定，我省每年会出台专项工作方案，组织开展全省风电、光伏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。

建议你们要结合资源开发利用情况，合理规划新能源项目布局，要注重发挥企业主体责任，进一步落实好项目所需土地资源，加快完善前期手续，加强与市能源局沟通对接，按程序参与申报全省竞争性项目配置，对符合程序、符合条件的项目，我们将予以大力支持。

二、配置能耗指标，支持产业发展

一是 2021 年底以来，按照国家对能耗双控的最新要求，实行“严格控制能耗强度，合理控制能耗总量”，不再向各省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。我省也紧跟国家政策要求，不再向各市下达能耗总量控制目标，所谓“能耗指标配额”的概念并不存在。二是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》(厅字〔2021〕12号)、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《山西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》(厅字〔2021〕49号)、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印发〈山西省“两高”项目管理目录(2022 试行版)〉的通知》(晋发改资环发〔2022〕428号)、省能源局《关于进一步优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的通知》(晋能源节能发〔2022〕335号)要求，新上产能饱和的“两高”项目用能需满足能耗替代要求。电解铝项目属

于产能饱和的“两高”项目，因此新上电解铝项目需要实施能耗替代。三是为全力做好能耗要素保障，我们对有关政策进行了一系列调整，如实施分类节能审查措施，对重点培育的产业项目，实行正面清单管理、先进性审批和标杆性审批；细化能耗替代范围，将实施能耗替代的项目范围精准确定为产能饱和的“两高”项目；创新能耗替代模式，增加“存量替代、节约替代、奖励替代”等多种能耗替代方式，将年度节约的能耗量全部返还各市用于重大项目的能耗替代，破解能耗替代难题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指导吕梁市深入挖掘本地区淘汰落后、节能改造等方式腾出的能耗空间，统筹用于解决重大项目能耗替代问题，并将节能挖潜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，形成可参考、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做法，适时在全省推广。二是继续做好政策宣贯和工作指导，及时了解市、县及项目建设单位在节能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积极协调解决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4年4月30日